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書瑗

被上訴人　　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傑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月23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5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90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0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